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财务概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70.6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177.33万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0.6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0.00万元。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万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17,470.65万元，现金分红金额为162.07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1,868.75万元，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9,177.33万元。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末总股本162,065,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